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債 務 人 吳柔瑩

代 理 人 李文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6號卷【下稱調解

01 卷】第11-13頁）、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2 清單（見調解卷第14-15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3 清單（見調解卷第16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4 含明細（見調解卷第17頁及其背面）、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
05 或交易明細（見調解卷第18-26頁，本院卷第25-71頁背面、
06 第84頁）、全戶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27頁）、中華民國人
07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08 表（見本院卷第72-76頁）、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核定
09 通知書（見本院卷第83頁）、育嬰留職停薪證明（見本院卷
10 第85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04-105頁背
11 面）、配偶陳威廷保費信用卡刷卡繳費紀錄（見本院卷第77
12 -82頁背面）、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勞工
13 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86-90頁）、110、11
14 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91-92
15 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93
16 頁）、臺北市商業處民國99年9月1日北市商一字第09900113
17 00號函（見本院卷第94頁）、銀行存摺影本或交易明細（見
18 本院卷第94頁背面-103頁背面）、應受扶養人陳○樊全戶戶
19 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06頁）、應受扶養人吳泰保、蕭秋香
20 全戶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07頁）、110、111年度綜合所
2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108-109頁、第111-112
22 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本院第110
23 頁、第113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
24 卷第62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8日陳報
25 狀所附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18頁）可稽。

26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34歲，居住在臺北市士林區，自陳任職凱赫
27 生技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收入35,000元，並每月領取育
28 兒津貼5,000元，合計每月收入40,000元（見調解卷第7頁背
29 面、第59頁，本院卷第23頁背面），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
30 符，並依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9,649元之1.2
31 倍即23,5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

01 及與配偶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每月支出35,368
02 元，每月僅餘4,632元可供還款，且其除有保單預估解約金
03 4,134元外（見本院卷第118頁背面），名下別無其他財產
04 （見調解卷第16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517,032元
05 （見調解卷第9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
06 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
07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08 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
09 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洪忠改